

**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**

吉人社联〔2023〕39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
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，维护就业局势稳定，人社部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4年底。

我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%的缴费费率，其中：单位缴费费率为 0.7%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 0.3%。我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降低 50%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

